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1〕162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 年 9 月 23 日

江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21 年 9 月 14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校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界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江苏大学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是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以下简称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业导师、研究生导师、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学院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业导师、研究生导师、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九条 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新学年开学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一）提前告知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以及每学年结束之前，做好

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

学生通过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两种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1.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

（三）学校认定

1.信息审核。学院辅导员登录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学生网上申请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审核通过后，系统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得出学生家庭经济测评分。

2.学院评定。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统筹考虑申请学生在校生活情况、日常表现，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学生申请材料、家庭人均收入、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等，出具学院综合评价分。家庭经济测评分、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测评分、学院综合评价分根据权重计算后得到学生经济困难程度测评分值，测评分值越高表示家庭经济越困难。

3.等级确认。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进行排序，并按一定比例对申请学生进行等级确认，同时采用谈心谈话的方式进行复评,复评学生数不低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10%，并将最终确认结果报学院

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4.学院公示。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小组反映；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学校评定。学院将认定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报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调整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认定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报江苏大学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学校最终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并按要求上报上级资助管理部门。

6.评定复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动态管理，学校、学院每学年不定期通过手机消费、一卡通消费等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核，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学院应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学校、学院依据复核认定结果，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

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3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江大校〔2019〕237号）同时废止。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